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佩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9

電子郵件：jenn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50001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（詳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7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新增美國巴茲交易所（BATS Exchange）及紐交所群島交易所（NYSE Arca）列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